

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 處理緊急情況安排

緊急情況下的校本應急計劃

- 1 學校因應各種緊急情況，包括惡劣天氣、傳染病爆發、天災和交通服務突然中斷等，採取應變行動。因此，學校會制訂校本應急計劃，以處理一般的緊急情況。
- 2 遇有緊急情況，學校會因應當時的情形，依教育局及／或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作出特別安排，例如採取衛生防護中心為避免傳染病在學校傳播而建議的預防措施（例如停課），有關安排會於學校網頁公布。
- 3 在緊急情況下作出校本特別安排時，學校會遵守以下原則：
 - 3.1 以學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；
 - 3.2 在以學生的學習利益為前提的同時，確保學生可在安全、不受干擾及有秩序的環境下學習；
 - 3.3 如學校暫停運作或取消活動，提供足夠支援照顧有需要的學生；以及
 - 3.4 盡量避免對學生的學習造成干擾。
- 4 在緊急情況下作出校本應急計劃包括下列各項：
 - 4.1 聯絡機制(聯絡人士包括家長、教職員及服務提供者)；
 - 4.2 在緊急情況下學校教職員的當值表(除教育局因惡劣天氣停課外)；
 - 4.3 在緊急情況下學校作出的各項安排，包括考試、測驗、校內和校外活動、午膳及校車服務等；
 - 4.4 在緊急情況期間／事後的學生輔導；
 - 4.5 在緊急情況下向學生提供的學習支援；
 - 4.6 在停課期間為未能照顧子女的家長作出的安排（如適用），例如家長是否須接送子女上下課、午膳安排、學生是否須穿着校服等；
 - 4.7 復課後的假期調動及補課安排（如適用）；以及
 - 4.8 復課及停課後首個上課日的安排（如適用）。

教員局公布停課建議後的應急計劃

- 1 如因惡劣天氣，學校會依教育局公佈停課，校方會立即啟動應急計劃，在學校網頁發放停課安排，包括默書及測考安排。
- 2 因全港局部地區出現傳染病爆發、天災或交通服務突然中斷，教育局在上課前已建議停課，校方會立即啟動應急計劃，包括：在學校網頁發放的停課安排，默書及測考安排。校方會確保校舍開放及安排合適人手妥善照顧可能返抵學校的學生，並作出安全及適切的安排，通知家長接回學生或適當時候讓學生回家。
- 3 如教育局在上課時間內建議學校即時停課，校方同樣會啟動應急計劃，確保學生留在學校，等候家長接回家或依家長指示放學。(請閱家長手冊內相關資料)